收數無王管 朦查查做諮詢人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的回覆:

在香港經營信貸之機構主要分為銀行及持牌放債人。就銀行方面,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這裏設行的銀行機構數目排在全球前列位置,其中更包括 70 家為全球 100 家最大型的銀行。他們都受<u>香港金融管理局</u>監管及發牌,並分為下述三類及統稱為認可機構:

類別	在香港註冊	在香港以外註冊
持牌銀行	共 21 間	共 135 間
有限制牌照銀行	共 13 間	共9間
接受存款公司	共 24 間	

*以上資料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於持牌放債人,他們均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牌照法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規管,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記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20 間持牌放債人,當中 35 間為本公會會員。

就 貴會提及近年<u>香港</u>財務公司生意越做越大,其實當中部份財務公司 之經營者為上述認可機構,包括"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或"接受存款公司",他 們與一般由持牌放債人經營之財務公司業務範圍相近,由此可見信貸市場之興 旺。

據本公會的瞭解,申請人於各類財務機構申請信貸時,有關機構可能要求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表時提供有關諮詢人資料以作諮詢之用。但近年來消費信貸市場發展迅速和競爭激烈,本公會亦留意到財務機構提供的信貸服務已愈趨快捷簡便,愈來愈多財務機構或信貸產品,並不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諮詢人的資料。

根據一般貸款合約,除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需承擔法律上的責任外,諮詢人及/或第三者在法律上均沒有責任替借款人償還債務,有關貸款機構亦不應直接或間接向借款人的諮詢人、朋友或其家人追討欠款。

作為本公會會員,除受《放債人條例》監管外,本公會已製訂並發佈"放債營運守則"予所有會員。該 守則列出會員機構在提供信貸服務予客戶時應遵循的最低標準,以促進良好的放債經營手法。有關守則涵蓋

全面放債業務範圍,所有會員均應遵守上述守則的規定。有關守則內容,公眾人士可在本公會網頁(www.lmla.com.hk)查閱或下載。

就 貴會所提及之討論事項,該 守則的第 II 部份(一)第 7、8 點及(三)第 15、16 點,就《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及保存》、《諮詢人》及《信貸及借款的追討》已有明確指引。

最後本會亦有透過各項活動,包括定期會議、同業間的相互交流和 合作,不時檢討現行營運守則和更新指引,務求監察會員的業務操守和 自律精神。誠希以上資料能助 貴會討論有關事項。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